

企業訂立合規方案 提升員工遵守競爭法意識

《競爭條例》透過禁止反競爭行為來促進競爭，令消費者和商界受惠。條例生效至今，共11宗案件達致執法結果，包括8宗已入稟審裁處，涉及42名答辯人；另外3宗則以接受承諾及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方式處理。涉案公司涵蓋裝修、酒店業、資訊科技等多個界別，規模亦各不相同。為避免在業務中觸犯條例，越來越多商業機構訂立合規方案，以提升員工的守法意識。

反競爭行為有機會出現於不同行業，不論企業規模大小都有風險，要減低風險，企業應該檢視營商手法，並制訂合適的合規策略。合規的關鍵可概括為三個基本步驟，分別是識別風險、減低風險及定期檢視；競委會亦推出了不同形式的教育資源，並定期舉辦講座及多元化活動，協助商界理解及遵守條例。

其中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(HAECO)從2016年開始，便制定了一系列競爭合規方案，是本港首批推行相關方案的公司。方案內容包括線上培訓課程、匿名舉報機制和法律諮詢服務，新入職員工則須聲明遵守「企業行為守則」。

線上培訓加強競爭法意識

HAECO法務部高級法律顧問鄭禹韜分享道：「線上培訓課程每兩年進行一次，專為經理級或以上員工，以及會接觸競爭對手或客戶的員工而設，每次平均有約三百名員工參與。」他表示，課程涵蓋《競爭條例》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，亦融入行業相關的例子及模擬情景，讓員工更容易及精準地掌握條例內容。完成課程後亦設有十四條選擇題考核員工，確保他們清楚了解當中概念。

鄭指出，公司另設有匿名舉報機制，員工可就疑似反競爭行為作出舉報，相關資訊會直接送往集團總部審查，確保員工可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作出舉報。

現實的情景總是千變萬化，難以預測，HAECO商務副總裁(亞太區)梁家文就認為，最重要是提高員工對《競爭條例》的認識及意識，「例如現時員工出席國際會議，或接觸供應商及其他競爭對手時，均會特別留意討論內容會否涉及合謀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。此外，當銷售某種市場佔有率較高的產品時，會更小心定價，不設任何附加條款，

以遵從第二行為守則。」

梁指，員工對培訓課程反應正面，現時前線銷售員工於商務合作時一有懷疑，就會向法律部尋求意見，並立即停止相關行為。

「不合謀條款」協助採購人員防範合謀行為

合謀行為可能出現在任何行業的採購或招標程序，因此，企業除需要守法外，在採購過程中亦須保持警覺，而採購人員便擔當着重要的角色。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(CIPS)香港分會主席蕭潔玲表示，自從《競爭條例》實施後，採購業界對反競爭行為的警覺性已明顯提高。據她了解，不少大企業已採取多項措施，如招標時定期邀請新供應商加入遴選行列、建立詳細的採購數據庫等，以防止反競爭行為。

至於中小企因資源較少，難免面對較高反競爭風險。競委會早前便推出了「不合謀條款」範本，供採購人員加入其招標文件及採購合約內。該範本包括可納入招標文件內的不合謀字句範本，以及讓投標者於入標時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，用以聲明其標書乃獨立擬備。

在招標文件中加入「不合謀條款」，可警告投標者不得作出合謀安排，以及提醒他們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。採購人員亦可在正式合約中加入有關條款，一旦發現招標過程中曾出現合謀的情況，亦可享有合約所訂明的保障。除私營公司外，現時多個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也會要求申請政府資助的公司，使用「不合謀條款」，以確保公帑不被濫用。

蕭認為，該條款對中小企尤其有幫助：「不少大企業均有採納條款內容的方向，而中小企更可以直接將範本內的條款加入招標文件及合同，加強防範合謀行為。」她又建議競委會協助中小企引入標書分析系統，並繼續舉辦講座邀請中小企參與，以加深他們對競爭法的認識。



■梁家文(左)及鄭禹韜都表示，公司的合規方案有助提高員工的競爭意識。



■HAECO是本港首批推行競爭合規方案的公司。



■蕭潔玲表示，現時採購業界對反競爭行為的警覺性已明顯提高。



■HAECO的競爭合規方案包括線上培訓課程，至今已有約千人次完成課程。

競爭條例小知識：

企業須按照業務性質和規模來制訂合適的合規方案，可考慮措施包括：

1. 若企業正在 / 懷疑參與合謀，請立即退出，並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
2. 調整可能損害競爭的營商手法
3. 委任專人負責合規工作
4. 向員工提供簡單培訓，確保他們對《條例》有基本認識
5. 向「較高風險」員工，例如前線銷售員工，提供專門培訓
6. 面對較高風險的公司可推行額外措施以鼓勵員工遵守《條例》，例如為告密者制訂適當的保護措施
7. 若有疑問，可聯絡法律顧問尋求意見